

# 济宁市档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档案业务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1月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档案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4月修订)第六条:“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档案事业,对全省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对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指导。”</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档案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档案工作人员在档案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监守自盗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